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2021]1196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科创板

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与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同辐”、“发行人”、“公司”或“辅导对象”）签订的《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金公司受聘担任中国同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21年2月1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于2021年2月20日收到了受理函，并于2021年4月及6月报送了《中金公司关于中国同辐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及《中金公司关于中国同辐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现就2021年6月至8月中金公司对中国同辐开展

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辅导期辅导经过描述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完成第一期辅导工作，并于 2021 年 6 月完成第二期辅导工作，本期辅导为第三期辅导，时间为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通过现场访谈、电话会议、查阅公司相关资料、辅导对象自学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通过本次辅导，公司在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管理、财务报告体系建设和募投项目等方面有了进一步完善和落实。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姚旭东、许菲菲、李鑫、洪达、李嘉文、杨赫、郭奕佶、王笑，其中姚旭东担任辅导小组负责人。

辅导人员情况：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为中国同辐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中国同辐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主要内容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机构协调其他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的安排实施辅导工作，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结合前期尽调情况，准备了专项尽职调查清单，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持续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

务技术、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辅导机构持续对上述材料进行审阅和整理，并对专项问题进行深入分析讨论，后期将继续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持续组织辅导学习

中金公司会同君合律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续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自学等，使辅导人员更深入的理解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并清楚掌握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的责任，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同时，各机构通过个别解答，提出方法建议和问题整改的方式帮助接受辅导人员深化了解 IPO 过程中的审核关注要点、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等问题。

（3）走访核查公司的客户、供应商

辅导机构组织走访核查公司的客户、供应商，确认公司交易的背景、交易的真实性等，并了解确认公司所在行业上下游的基本情况。

（4）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5）协助持续制定、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律师协助公司持续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中国同辐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 采用一对一的会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3)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 对公司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公司各方面情况的了解，持续督促公司进行规范运作；

(5) 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参与辅导机构开展的专题辅导培训，并通过组织参加辅导考试的方式强化接受辅导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均得到了较好地执行，各项工作均顺利完成。

(五)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及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法律规定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及时提供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及时通报规范运作情况，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其他有关会议的召开情况等；能够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整个辅导过程，并积极配合辅导工作；认真对待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并积极解决。

辅导机构及辅导小组成员能够按照法律规定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一方不履行《辅导协议》的情况。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国同辐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二) 三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国同辐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上符合有关要求，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会议的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三)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程序的合法性

中国同辐重大决策制度的制订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辅导期内，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方面的多项制度。

(四) 关联交易及其决策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国同辐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具备必要性，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对公司独立性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截至本辅导备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同辐正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就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进一步梳理和完善。当前，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在控制环境、控制程序和会计系统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偏差。

(六) 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中国同辐已经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内部组织的经济活动进行检查和评估。各辅导机构将协助中国同辐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

(七) 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国同辐财务状况真实，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形。

(八) 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辅导期内，中国同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 关于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根

据 A 股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内控规范程度尚有改善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期内持续协助公司完善内控制度。

（二）对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补充核查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协调发行人会计师、律师，对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工作。主要核查内容包括了解行业最新动态、公司业务开展的最新情况、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核查、股东及关联方核查等。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辅导协议》的要求，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小组成员在本报告期内，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规定的的内容实施辅导；通过与高管人员交流、现场观察、调阅资料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跟踪督促完成整改；依照规定建立健全了辅导工作底稿。辅导人员做到勤勉尽责，履行了辅导责任，达到了预定的辅导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龙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
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
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
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1031073810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2021050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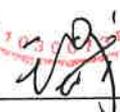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赵沛霖或执行负责人龙亮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国际
金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010819070





王 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